

A 股代码：601390
H 股代码：00390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H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2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规范以及公司管理实际需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<p>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所持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</p> <p>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</p>	<p>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</p>

<p>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</p>	<p>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<u>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</u></p>	
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</p> <p>（一）拟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及方法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二）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，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其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；</p> <p>（五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总裁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，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；</p> <p>（七）对全资子公司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、总经理（候选人）提出建议；对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、总经理的候选人提出建议；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：</p> <p>（一）拟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及方法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二）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，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其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；</p> <p>（五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总裁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六）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，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；</p> <p><u>（七）对全资子公司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、总经理（候选人）提出建议；对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、总经理的候选人提出建议；</u></p> <p>（七）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</p>	

<p>(八)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；</p> <p>(九)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十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和建议；</p> <p>(八)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九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
<p>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层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。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。</p> <p>经理层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各 1 名。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，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层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。经理层实行总裁负责制。</p> <p>经理层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、<u>安全生产总监</u>各 1 名。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裁工作，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职权。</p>	<p>公司实际管理需要。</p>
<p>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。本章程所称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即《公司法》所称的“经理”、“副经理”，“总会计师”即《公司法》所称“财务负责人”。</p>	<p>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、<u>安全生产总监</u>。本章程所称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即《公司法》所称的“经理”、“副经理”，“总会计师”即《公司法》所称“财务负责人”。</p>	<p>公司实际管理需要。</p>
<p>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“经理层”是指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。</p>	<p>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“经理层”是指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<u>和</u>、总法律顾问、<u>安全生产总监</u>。</p>	<p>公司实际管理需要。</p>

除上述变更外，原公司《章程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。

以上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